

聲 請 人 陳 彥 宏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法院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（即少年翁○○）確有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所指訴之妨害名譽情事，以此部分之嫌疑尚有不足，而裁定不付審理，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少抗字第 6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、第 22 條人格權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99 年 12 月 31 日作成並確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法院認事用法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

01 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司法院釋字第
02 509 號解釋有何補充或變更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
03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
04 決裁定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07 大法官 許志雄

08 大法官 謝銘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劉育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